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20,600,6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20,600,6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 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6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诚朴”）、尤金焕、尤小华，4 名股东持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0,6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7%，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98,530,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900,6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63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021 年 9 月，公司股东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数量 28,300,000 股，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解禁上市流通。此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0,600,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930,0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998,530,600 股。

本次申请的限售股 720,600,600 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998,530,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530,6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者（包括间接持有者）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及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20,600,600 股，均为首发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0
2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0
3	尤金焕	25,000,000	2.5%	25,000,000	0
4	尤小华	25,000,000	2.5%	25,000,000	0
合计		720600600	72.17	720600600	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0,600,600	−550,600,6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0
	3、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0,600,600	−720,600,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77,930,000	720,600,600	998,53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7,930,000	720,600,600	998,530,600
股份总额		998,530,600	0	998,530,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3 年 8 月 31 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

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水务环境将成为渝富资本的关联方，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构成将发生变动，同时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累计持股变动将超过 1%。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 493,204,045 股，占本行 A 股上市时总股本的 14.1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407,929,748	11.74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54,250,000	1.5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6,129,476	0.4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 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914,351	0.03
杨雨松	A 股	1,033	0.00
合计	–	493,204,045	14.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因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渝富资本关联方，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数增加 149,250 股；2021 年 7 月 28 日，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 H 股 20,316,000 股；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间，因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渝富资本在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39,055 股；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因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渝富资本在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116,200 股；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因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渝富资本在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68,814 股；2023 年 8 月 31 日，因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水务环境 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水务环境将成为渝富资本关联方，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数将增加 10,068,631 股。

水务环境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数将增加至 533,561,995 股，持股比例为 15.36%，累计持股变动将超过 1%。截至本公告日，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417,753,817	12.02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 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914,351	0.03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136,571	0.00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12,679	0.00
杨雨松	A 股	1,033	0.00
合计	–	533,561,995	15.36

注：

1、本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以当时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2、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名称：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垚

注册资本：9,000 万美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58984583-000-09-21-3

（三）企业名称：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6,457.1484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3597063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企业名称：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9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903245113D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产品、光传输设备、信息网络终端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及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印刷线路板、专用接插件、电子模块、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企业名称：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如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75.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6480365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服务），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苗木种植与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事项，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水务环境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及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31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 2023 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通过上交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43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已完成募投项目图书出版和资金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对“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2.222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44.4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750.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2,694.0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43.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650.4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 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坝头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73536	正在使用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0235310 2	正在使用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9111668	正在使用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8318	正在使用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791	正在使用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58	正在使用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17	本次注销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09	正在使用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41	正在使用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9111660	正在使用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52786	正在使用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78885	正在使用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73728	正在使用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88818	正在使用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0235530 4	正在使用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471.42	7471.81	0.39	0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05101040041817）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代表人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建元　　编号：临 2023-07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 号）核准，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75,310,335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06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 8,981,339,290.10 元（发行收入 9,013,139,290.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含税金额 31,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71,568,072.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26 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31000943683447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免疫球蛋白 E（IgE）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Ⅱ	京械注准 20232400518	2023/8/22 2028/8/2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 E（IgE）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 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发食品

股票代码：603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通讯地址：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一致行动人一：惠增玉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一致行动人二：惠希平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新农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惠发投资	指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发食品、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
受让方	指	张增平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转让给受让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惠发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惠增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55339734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惠增玉	2,397.40	79.91
2	赵宏宇	300.00	10.00
3	张庆玉	31.20	1.04
4	孙继勇	31.20	1.04
5	郑召辉	31.20	1.04
6	魏学军	23.40	0.78
7	宋彰伟	23.40	0.78
8	刘玉清	23.40	0.78
9	张英霞	23.40	0.78
10	赵瑞霞	23.40	0.78
11	王瑞荣	23.40	0.78
12	臧方运	15.60	0.52
13	会　民	15.60	0.52
14	解培金	14.04	0.47
15	鲁金祥	7.80	0.26
16	朱建伟	7.80	0.26
17	于牛勇	3.90	0.13
18	魏秀英	3.90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惠增玉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赵宏宇	女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召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庆玉	女	董事	中国	否
臧方运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会　民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于牛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惠增玉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惠增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7302 10****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惠希平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惠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4705 16****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新农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持有惠发食品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79.91%的股权，惠希平先生与惠增玉先生为父子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发投资直接持有惠发食品 30.82%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惠增玉直接持有惠发食品 20.80%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惠希平直接持有惠发食品 11.76%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惠发食品股票的计划，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的通知，因其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并进行了延期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惠发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张增平（以下简称“受让方”）及质权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惠发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